

新竹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業務，部分服務項目實施計畫規範及執行未盡周妥，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業已修訂服務計畫及採取改善措施，以確實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以下簡稱新竹市審計室)查核新竹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業務，發現補助資格審查標準與衛生福利部規定不符、內部審核欠佳致溢發補助款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該府業已修訂相關實施計畫，並採取具體改善措施，落實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新竹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等，並訂定各項實施計畫作為執行之準據。惟新竹市審計室查核該府民國(下同)100 至 102 年度執行結果，發現該府老人營養餐飲補助實施計畫訂有聘僱外(本)國看護者不予補助餐費等條文，抵觸衛生服務部訂頒之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影響弱勢民眾權益；並有內部審核欠佳，致發生已核定民眾申請外籍看護卻仍核撥民眾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

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新竹市政府檢討改善結果，除已收回及催繳社政機構等溢領補助款 46 萬餘元外，並於 103 年 5、6 月間修頒新竹市政府 103 年度日間照顧及老人營養餐飲等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實施計畫，刪除上開抵觸條文，以落實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另為避免已核定外籍看護工又發放補助款等情，於民眾申請長期照顧補助案件時，同步至「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申請者有無僱用外籍看護工，加強資源勾稽控管功能，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長期照顧服務簡介
(新竹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